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黑龙江省金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（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）的（江南乡明星村饮水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（江南乡明星村饮水工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省金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2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82.3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 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金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02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/ 我要查中小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省金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小微企业/中型企业/大型企业/分支机构）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1024325874574F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4年04月23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全球通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政府网站 监督